

做什么生意不好，非要做信用卡套现的生意。中年女子程某从网上买来一台POS机，做起了帮人刷信用卡套现的生意，10天内帮人套现168余万元。而同在一个地方的孙某夫妇也从银行申请POS机后，一年内帮人套现700多万元。警方称，嫌疑人程某及孙某夫妇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### 10天信用卡套现168余万元

据了解，40多岁的中年女子程某从网上买来一台POS机，10天内帮人套现168余万元。每天都有七八个人排队等候。民警搜查后，当即决定对POS机进行扣押，并将该女子带回公安机关接受调查。

程某称，去年6月份，她曾以一家公司的名义从银行申请过一台POS机，做过套现生意，但今年3月被公司发现，POS机被收回。今年6月份，她又从网上以石家庄某商贸公司的名义花2.5万元买来一台POS机。随后，她发布了帮人刷卡套现的小广告。自6月17日开始运营，至6月27日落网，10天内，她非法套现168余万元。

目前，该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，嫌疑人程某已经被奎文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### 赚外快一年信用卡套现700万

孙某夫妇因生意需要申请了一台POS机，偶尔也帮朋友套现。从今年5月份开始，他们发现这是一个很不错的赚钱门路，用POS机帮人刷卡，按1%的比例收取手续费。据两人交代，自去年6月至今，共帮人刷卡套现700多万元，目前两人已被取保候审。

孙某夫妇发现，信用卡套现是个不错的赚钱门路，他们开始抬高手续费。从今年5月份起，每套取1万元现金按1%的比例收取手续费。

6月24日，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民警接到举报，将孙某夫妇传唤至公安机关。经调查，办案民警发现从去年6月份至今，这台POS机共消费800多万元。据孙某夫妇交代，其中700余万属帮人刷卡套现，从中获利2万余元。

目前。孙某夫妇已被取保候审。

对使用POS机非法套现的行为，警方表示，在中小企业的经营活动中，资金周转不灵是比较常见的，当他们有大量资金需求时，如果去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业务，门槛高、时间长，而信用卡消费一般有50多天的免息期。他们通过POS机套现，

仅需支付1%左右的手续费，折算下来远低于银行的贷款利率。对个人来说，表面上持卡人通过套现获取现金，减少了利息支出，但实质上持卡人终究要还款，若不能及时还款，就必须负担比透支利息还要高的逾期还款利息，而且可能造成不良信用记录，构成犯罪的还要承担法律责任。